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系主任薦選要點

96年10月6日歌仔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歌仔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系於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召開系主任薦選委員會，其成員由本系專科以上專任教師暨本校他系專科以上專任教師五人組成，他系委員由現任系主任敦聘。薦選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並由薦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薦選委員會。薦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薦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薦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 五、薦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負責系主任薦選程序相關事宜。
 - (二)審查並推選產生系主任人選，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六、本系系主任薦選程序為，辦理票選作業，請薦選委員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
- 七、薦選委員會薦選之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八、系主任當選人為本校他系(所、中心)教師者，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 九、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96年10月6日歌仔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本系於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遴選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現任系主任召集，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
- 四、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 五、遴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一) 負責系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
 - (二) 審查並推選產生系主任人選，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六、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為，辦理票選作業，請本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
- 七、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副教授資格審查通過者。
 - (二) 傑出之學術成就，且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
 - (三)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
- 八、若系主任當選人為校外專家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如需借調者，則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系主任當選人為本校他系(所、中心)教師者，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
- 九、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以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